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先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技术许可、场地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上述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 2、上述议案所涉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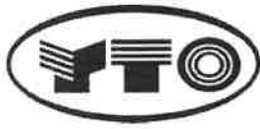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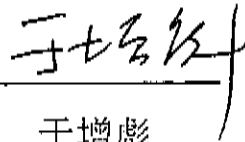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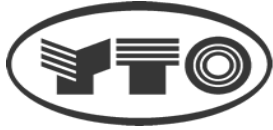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